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胡欣怡
聯絡電話：(02)2356-5243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818@moi.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4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土地使用編定屬交通用地之地籍清理土地，
經依規定完成廢道程序後，得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
定代為標售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7年5月31日府地籍字第1070108094號函。
- 二、按地籍清理條例第11條規定(以下簡稱本條)：「除公共設
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旨係
考量公共設施用地因具公共需用性質，尚得由需地機關依
法取得，倘逕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因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
用，又須經需地機關踐行相關程序取得，將影響得標人權
益，爰予明定排除於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土地之範疇。惟非
都市土地之使用地類別係按其使用現況或依法核准之使用
性質編定，尚非得依其使用編定種類認定是否具公共需用
性質，茲為協助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實務執行，爰
經本部參考都市計畫法、國有財產讓售相關規定及召開會
議研商，並以100年4月18日台內地字第1000072372號令釋
本條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於非都市土地係指「



裝

訂

線

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42條第1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案函就民眾提出標售承買編定為鄉村區交通用地之地籍清理土地，經貴府認定已無開發或徵收計畫開闢必要，不具公共需用性質，並業依「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完成廢道程序，爰建議該土地得列入代為標售之範疇；另考量該土地尚需俟完成標售後，始得由得標人依規定辦理變更編定為非交通用地，並配合於標售公告時載明得標人應依相關規定申辦變更編定，以提醒投標人辦理以符土地使用管制規定1節，經核尚符本條規定意旨，並可達成地籍清理釐清地籍及促進土地利用政策目的，爰同意依貴府所擬意見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嘉義縣政府除外）

